

香港的未來

王曾才 · 陳進傳 合著



百科文庫①

香港的未來

王曾才・陳進傳合著



王曾才 山東人，英國劍橋大學博士，現任台大歷史研究所教授兼主任，著有「清季外交史論集」、「中英外交史論集」、「西洋近代史」、「西洋近世史」、「西洋現代史」等書。

陳進傳 宜蘭人，淡江大學歷史系及歐洲研究所畢業，現任教淡江歷史系等校。著有「歐洲防衛共同體之研究」、「方孝孺的法律思想」及「峯迴路轉—明代的科技」等論文數篇。

香港的未來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1 |
| 自然環境 | 3 |
| 歷史發展 | 7 |
| 人口概況 | 15 |
| 行政組織 | 25 |
| 一、總督 | 25 |
| 二、行政局 | 25 |
| 三、立法局 | 27 |
| 四、諮詢委員會 | 28 |
| 五、市政局 | 29 |
| 六、司法機關 | 30 |
| 七、香港的民主 | 31 |
| 社會生活 | 35 |
| 一、香港的社會結構 | 35 |
| 二、香港社會的特質 | 3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三、香港人的社會生活..... | 42 |
| 四、香港的社會福利..... | 48 |
| 五、香港的社會問題..... | 53 |
| 經濟與商業發展 | 67 |
| 一、經濟的成長..... | 67 |
| 二、成長的因素..... | 72 |
| 三、香港的工業..... | 78 |
| 四、香港的貿易..... | 86 |
| 五、香港的財政金融..... | 95 |
| 六、香港經濟的隱憂..... | 101 |
| 香港的地位問題 | 109 |
| 一、香港前途與中華民國..... | 109 |
| 二、香港前途與英國..... | 118 |
| 三、香港前途與香港人..... | 127 |
| 四、香港前途與中共..... | 138 |
| 結 語 | 157 |
| 附 錄 | 161 |
| 一、歷任港督表..... | 163 |
| 二、香港對外關係表..... | 167 |

前 言

今日的香港情勢是國際政治中的“詭變”，其存在與發展係建立在曖昧與諒解之上，它的價值在於“被利用”。這個在政治上非常敏感，在經濟上相當發達，在處境也十分微妙的地區，常被形容為“借來的時間，借來的地方”（註）。但是，這種狀況畢竟是不能永久的。這個明麗耀眼，光彩奪目的東方之珠，真不知最後要何去何從？

從處境上說，香港人對海峽兩岸的對峙，不同的政治體制、經濟形態與社會生活，雖有所認識抉擇與歸心嚮往，但取捨之間，又似不能完全憑主觀的認同。而且，香港不僅為中華民國號召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海外橋頭堡，也是中共政權進行對中華民國統戰的重要據點。因此，香港在海峽兩岸又占著非常獨特的地位。

從經濟上說，香港人在這塊幾乎毫無資源的土地上，於短暫的數十年間，移山填海，勤奮不懈，充滿了活力，持續的進步，終於創造輝煌的經濟成就，舉世矚目。在國際貿易方面，榮登第十六位，且為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，國民所得之高，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和新加坡。



光彩奪目的東方之珠

從政治上說，香港的前途，就香港人而言，這是一個危疑震撼，徬徨猶豫的時刻；就中華民國而言，應持處變不驚、待機而動的態度；就英國人而言，真是抱着憂心忡忡、難以自處的心理；就中共而言，則成為壓榨恐嚇、進退失據的情況。

因此，香港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極值得吾人的關切與討論。

註：見王曾才著，中英外交史論集（台北，聯經出版公司，民國68年），251頁。

自然環境

香港位於我國廣東省南端，珠江出口處之東。地居亞熱帶，介乎北緯22度9分與22度37分，以及東經113度52分與114度30分之間，北距北回歸線不及100英里。包括香港本島、九龍半島、新界地區及鄰近235個離島。其領域範圍，北起自深圳河和深灣，與廣東省寶安縣隔鄰；南至蒲台島、南丫島；東界大鵬灣，和惠州的鯊魚涌相對；西面大嶼山的大澳，地瀕珠江口，與零丁島和萬山羣島為界。

整個香港面積為404平方英里（1,061平方公里）。香港本島東西長約11英里，南北寬為2至5英里，面積29.2平方英里；九龍及昂船洲面積為4.3平方英里；新界及離島為370.5平方英里，佔總面積的90%以上。離島當中，較著名的有大嶼山（Lantau Island）、南丫島（Lamma Island）、長洲（Cheng Chau）、索罟羣島（Suko Is.）、石鼓洲（Shek Kwu Chau）、喜靈洲（Hei Ling Chau）、周公島（Sunshine Is-land）、坪洲（Peng Chau）、交椅洲（Kau Yi Chau）、青洲（Green Island）等等。

·4· 香港的未來

香港是大陸陸塊的一部分，屬丘陵地帶，其地層大都為摺疊變形的火成岩和水成岩，及併入侏羅紀時代所形成的花崗岩。由於花崗岩產生礦物化作用，土壤貧瘠，在經濟上給予香港的利益有限，雖藏有鉛、鋅、鎢、綠柱石及石墨，但產量不多。而且岩層幾乎全為結晶狀，不適宜作為地下儲水之導水體；加上香港雨量時多時少，差別甚大，因此易生水荒①。

香港沒有大河流與湖泊，最高的山是大帽山（Tai-Mo Shan），海拔 3,144 英尺。平地雖然有限，惟珠江常將大量沈積物帶到香港，兼以花崗岩和火山岩的風化作用，容易發生山泥崩瀉，可作填海物料，使得各處的填海區漸趨擴大，面積也逐年增加。

香港最主要的耕地是在新界周圍的沖積平原。該區的沖積平原只是在近 2 千至 3 千年始從海底冒升出來。因此，當潮水高漲而又遇到豪雨時，一些沿岸地區仍有氾濫危險。深灣地區附近，沈澱物不斷自然累積，使本來是泥土、紅樹沼澤或鹹水稻田的地區，成功地變成鹹水魚塘②。

在氣候方面，香港雖然位於熱帶地區，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，四季氣候均不相同。夏季季風為南風及西南風，雖然期間自四月中至九月，但不若冬季東北季風之持續。夏季為雨季，天氣經常酷熱潮濕。冬季季風為北風及東北風，通常由九月至三月，有時延至五月③。

以月份來分析：十一月和十二月天氣最好，和風清爽、氣溫適中、陽光普照，為全年中最舒適的時期。一月和二月間，雲量較多，間有冷鋒過境，帶來寒冷而乾燥的北風，有時令人感到寒冷刺骨，新界地區更偶有結冰的現象。

三月和四月的天氣，本來相當良好，但往往有霧及毛毛雨的現象，極為潮濕，頗感煩厭。五月和六月的天氣炎熱而濕潤，經常有驟雨及雷暴，在上午尤為頻密。七月的前半段，慣例天色特別晴朗。

七月至十月間，每年平均有13個熱帶氣旋進入南海，其中約有5個形成颱風，風速達每秒53公尺以上。倘颱風中心移近香港，風力增強，雨勢變大，往往延續一至三日，引致山泥傾瀉，房屋倒塌，帶來嚴重的災害。

香港的年平均雨量為2,225毫米，80%集中在五月至九月。六月是雨量最多的月份，平均雨量為431.8毫米，三天之中下兩天雨。十二月是最乾燥的月份，平均雨量僅得25.3毫米。十月是最晴朗的月份，平均日照時間為可能達最高額的58%。

一九八一年的天氣，是香港記錄上第11個最乾旱的年份，只有1,659.5毫米，較正常雨量減少25%。而鄰近的廣州卻較正常高出30%。大致說來，這一年的天氣較為炎熱，最低氣溫平均為攝氏21.2度，是記錄上第2個最高的數字；而全年平均氣溫為23.1度，是記錄上第

·6· 香港的未來

5 個高位④。

註： 1. 香港政府新聞處，香港1972年年鑑，180～181頁。

註： 2. 香港政府新聞處，香港1982年年鑑，180 頁。

註： 3. 香港1972年年鑑，181頁。

註： 4. 香港1982年年鑑，186～187頁。

歷史發展

最近考古研究顯示，紀元前三千年前，香港已進入新石器時代，從出土陶器的形狀、花紋，隱約可見曾受華北龍山文化的影響。隨著文明的進展，無論軟陶、硬陶，均雋有圖案，圖文屬「夔」形，又稱「雙下」形，是後期（約紀元前一千五百年開始）在華南流行的圖案樣式，可能受到商代與周代文化的影響。出土文物證明約在紀元前六百年，這區域已有銅器。在秦漢時期，香港已有漢人的足跡。

宋代以後，香港流傳的史話就多了。當元軍揮兵南下追趕宋幼主及其殘兵，相傳宋軍在廣州珠江河口一帶潰敗投降後，宋帝逃至大嶼山，宋室忠臣殉國，殯葬於島上者不少①。

明清時代，這個地區連同宗安、東莞一帶盛產莞香，每年所產之香料用小艇載至石排灣，轉運至廣州，所以此海灣之東北部遂稱香港，意謂運販香料之港口。運香、販香必有相當的民衆在一起，漸成村落，就構成香港村，而且明清香港屢為海盜所騷擾，村民乃建圍牆以自保，遂有香港名稱之出現。英國水師初至此時，經過

·8· 香港的未來

此區，記爲島名，香港之稱乃緣此而成②。

英國自從一八四一（清道光二十一）年占領香港，不過正式獲得則係根據次年的中、英南京條約第三條。該條規定：「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君主暨嗣後世主位者，常遠主掌。」（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cedes to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, & c, the Island of Hong Kong, to be possessed in perpetuity by her Britannic Majesty,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……）③一八四三（道光二十三）年六月二十六日南京條約換文後，英國政府正式宣布香港爲殖民地④。



咸豐年間的香港

這時的香港殖民地僅為一彈丸小島，英人一直謀求擴張。他們的着眼點便是中國大陸上的九龍半島（距香港約兩公里），英國駐華公使兼香港總督德庇時（John Francis Davis）早在一八四五（道光二十五）年就向英國政府報告說九龍已久被承認為係屬中立地帶。及至英、法聯軍之役期間，英國已用九龍作為駐兵之地。一八六〇（咸豐十）年三月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巴夏禮（Harry Parkes）與兩廣總督勞崇光達成協議：自九龍堡（Kowloon Fort）至面對石匠島（Stonecutters Island）的九龍部分（連同該島）永久租予英國⑤。同年十月的中英北京條約第六款將永租改為割讓⑥。

一八八〇年代以後，由於中國的日趨陵替，歐洲國際政治的發展和特別是法、俄兩國在遠東的擴張，均使英國有更進一步擴大香港殖民地的意圖。事實上，自從中、法戰爭（一八八四～一八八五，光緒十至十一年）和法國控制越南並迫進中國西南各省以後，英國即頗不自安。及至中、日甲午戰爭（一八九四～九五，光緒二十至二十一年）以後，列強在中國大肆侵奪，其中以德國占膠州灣（一八九七年十一月，翌年三月訂租九十九年之條約）、俄國奪旅順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，翌年三月訂租大二十五年之條約）、法取廣州灣（一八九八年四月，翌年十一月訂九十九年之租約），尤為中外所關注。於是，英國一面據威海衛（一八九八年五月，七

月訂立租約與俄租旅大相同的租約），另一方面則謀求擴大香港殖民地。

英、法一向對立（在一九〇四年以前尤然），英國自然認為法國在廣州灣的發展，會威脅到香港的安全。當英國駐華公使竇納樂(Claude MacDonald)探聽到法國向中國要求租借廣州灣，興建自越南至雲南省城的鐵路和其他權益時，他就向倫敦報告說，如果中國答允了這些要求則英國在香港和緬甸的發展，將會受到阻礙。他並且預料中國將必讓步，乃建議直接向法國抗議⑦。當時英國的首相兼外相是莎斯保理(Lord Salisbury)。經過多次的交換意見之後，英國政府決定：如果法國一旦取得廣州灣則必須擴大香港殖民地，同時阻止法國在中國西南各省獲得排他性的特殊權益⑧。

及至法國取得廣州灣，英國乃立即向中國要求擴大香港。早在法國向中國提出西南各省不得租讓予他國時（一八九八年二月），英國政壇上的重要人物巴富爾(Arthur James Balfour)，即寫下：「九龍半島為香港的軍事安全所必需，應不受此一協議的限制」⑨。一八九八年四月，英國駐華公使竇納樂正式向中國政府（總理衙門）提出，並謂國會本要在浙江舟山或福建一帶占領口岸，後因「念及中國為難情形」，才決定擴展香港界址，慶親王奕劻等婉拒不得。本來，莎斯保理訓令竇納樂擴界的範圍是「所有從深洲（后海）灣至大鵬灣

以南的土地，包括兩灣間的水域及附近島嶼」（“all the territory south of the line from Deep Bay to Mirs Bay, and including the waters of those two bays and adjacent islands”），此一地區已包括大約8倍於當時香港殖民地的陸積和大於香港港口40倍至50倍的水域。不過，後來英國海軍部又力促修改，使之包括了上述兩個海灣的北岸。至於中國能否仍在九龍行使行政權和司法權的問題，英國外務部決定「只要在不與保衛香港的軍事措施相抵觸的情形下」（“So far as it may not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il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er defence of Hong Kong”），中國仍可享有行政權和司法權^⑩。

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，李鴻章、許應騤與英國公使竇納樂在北京簽訂了「中、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，其內容為：展拓香港界址，以資防衛，兩國政府按黏附地圖，展擴英界，作為新租之地，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，再行書定；租期九十九年；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，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，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，其餘新租之地歸英國管轄；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，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，任便往來停泊，且便城內官民，任便行走，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，臨時商辦；在所展界內，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，產業入官，若因修建衙門，築造砲台等，

官工需要地段，皆應從公給價；自開辦後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，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；租借地界內，大鵬灣深洲灣水面，中國兵船，無論在局內局外，仍可享用⑪。

這片地區，被稱為香港英新界，或簡稱「新界」（New Territories），係租借地，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租期為九十九年。在新界地區，中國原可保留相當的主權，所以總理衙門慶親王奕劻等人的奏摺中有「臣以展拓界址與另占口岸不同……尚可操縱由我，仍留九龍城及原有碼頭以便文武駐紮……」等語⑫。

但勘界完成（一八九九年三月十四日）後，先是中國居民因英人在大埔興建營署破壞「風水」而有所衝突，繼而又驅逐中國在新界地區的海關人員，四月十五日並發生居民反對九龍歸英，英軍武力彈壓而殺死多人的事件。英國乃認為居民反對，係因受中國官府的鼓動與支援，乃驅逐了中國在九龍城的官員並占領原來劃入英界的深圳。關於九龍城的問題，英國外務部與殖民部的立場原有出入，殖民部反對中國九龍城的管轄權，但中國方面一直認為九龍城並不屬於新界地區⑬。

註： 1. 香港1982年年鑑，197～198頁。

註： 2. 范擎華，香港地位之研究（政大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63年6月），1頁。

註： 3. 南京條約全文，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，59卷，43～